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1053000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5年度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申請案之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5年度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各申請案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(一)組團者：各國際影視展舉辦前45日截止。

(二)參團業者、參賽之製作人、導演、藝人：各國際影視展結束後12日截止。

(三)參團藝人及劇組、自行參展：各國際影視展舉辦前30日截止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因國際影視展舉辦單位變更展期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，致無法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內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局長張崇仁